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9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周子幼

陳瑞麟

被告 黃文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6,648元，及自民國95年3月9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19.71%、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88,049元本息，於訴狀送達後變更為186,648元本息（見本院卷第73至74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則原告所為訴之變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訴外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遠東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遠東銀行並向原告投保信用保險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未償，遠東銀行乃向原告申請理賠，原告依約賠付後，遠東銀行即將該債權讓與原告，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

01 陳述。

02 三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計算書、債權讓與同
03 意書、信用卡貸款契約書、帳務查詢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1
04 至29頁），並有信用卡消費明細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61
05 頁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
06 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
07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
08 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
09 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10 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欣怡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
16 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17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
20 書記官 張簡秀穎